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ANSHAN POWER STATION CO.,LTD

二〇〇一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	12
六、股东大会简介	15
七、董事会报告	16
八、监事会报告	24
九、重要事项	26
十、财务报告	29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劳德容董事长、黄德晨副董事长、李立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劳德容董事长、黄德晨副董事长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李立董事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NANSHAN POWER STATION CO.,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博

电 话：(0755)6072818

电子信箱：fubo88@21cn.com

股证事务代表：胡琴

电 话：(0755)6650064

传 真：(0755)6650642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518052

电子信箱：sznsrdgf@szptt.public.net.cn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大公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办公室

- 6、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深南电 A 000037

深南电 B 200037

- 7、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0 年 4 月 6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角咀

变更后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变更原因系门牌编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深总字第 101591 号

税务登记号码：粤税外字 440305930100069 号（14）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健力宝大厦二十五楼

境外：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十号新宁大厦二十三楼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270,756,490.48
净利润	203,271,45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581,841.13
主营业务利润	264,619,499.29
其他业务利润	-462,583.27
营业利润	233,922,925.58
投资收益	-1,017,636.84
补贴收入	41,491,683.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40,48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56,58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61,227,589.2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坏帐冲回	11,422,963.45
2001 年 5-10 月电费补贴收入	8,453,207.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86,553.77

（二）净利润差异说明

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合并税后利润为 20,327.1 万元；而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标准核数准则进行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合并的税后利润为 20,558.7 万元，较中国会计师审计的结果多 231.6 万元。其原因如下：

1、对全资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前期费用 50.40 万元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境内按照重要性原则，将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前期费用 50.40 万元和当年发生的费用一并列入 2001 年度的投资收益科目；而境外则按照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将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当年发生的费用列当期损益，以前年度发生的费用 50.40 万元已计入 2000 年度

的综合损益表。

2、对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79.80 万元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境内按中国会计准则，将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占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年末净资产份额 179.80 万元未列入合并范围；而境外则按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将该份额 179.80 万元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1 年（合并）	2000 年		1999 年	
		调整后（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1,084,093,347.25	889,714,044.95	889,714,044.95	600,710,427.02	600,710,427.02
净利润	203,271,458.50	145,288,240.63	145,288,240.63	117,552,105.92	116,169,677.57
总资产	1,556,745,162.85	1,369,583,120.93	1,341,408,120.93	999,723,146.08	1,004,968,086.6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908,452,033.47	704,429,276.28	717,541,627.36	600,926,793.00	594,408,321.66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41	0.33	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98	2.01	1.69	1.6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84	1.84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0.28	0.40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57	0.57	0.59	0.59
净资产收益率(%)	22.38	20.62	20.25	19.56	19.56

（四）利润表附表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9.13	28.26	0.48	0.56	20	22	0.41	0.41	27	25	0.45	0.45
营业利润	25.75	25.43	0.43	0.50	15	16	0.30	0.30	13	13	0.23	0.23
净利润	22.38	22.09	0.37	0.43	20	22	0.41	0.41	20	1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5	20.39	0.34	0.40	15	15	0.28	0.28	24	22	0.40	0.40

（五）本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	356,400,000	145,022,083.03	113,332,183.45	35,164,711.89	89,675,009.80	704,429,276.28
本期增加	191,565,998	159,594,102.39	33,526,989.68	11,175,663.23	203,271,458.50	587,958,548.57
本期减少		89,100,000.00	2,339,344.32	2,339,344.32	292,496,447.06	383,935,791.38
期末数	547,965,998	215,516,185.42	144,519,828.81	44,001,030.80	450,021.24	908,452,033.47

变动原因：

1、股本增加 191,565,998 股系实施 2000 年度配股方案、200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2、资本公积金增加 159,594,102.39 元系配股溢价，本年减少 891,000,000 元系 200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3、盈余公积本年增加 33,526,989.68 元系本年度按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 5%法定公益金所致；本年减少 2,339,344.32 元系本年度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7]182 号文”按工资总额提取 10%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本年增加 203,271,458.50 元系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年减少 292,496,447.06 元系本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169,869,459.38 元、按净利润提取“两金”和 2000 年度送红股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6,867,580	853,818	13,908,733	13,908,733			28,671,284	85,538,864
其中：国家股	20,495,970	307,818	5,012,947	5,012,947			10,333,712	30,829,682
国有法人股	36,371,610	546,000	8,895,786	8,895,786			18,337,572	54,709,18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641,346	1,139,227	18,501,293	18,501,293			38,141,813	113,783,15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5,886,074	724,513	18,460,332	18,460,332			37,645,177	113,531,251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41,085,000	550,442	10,032,610	10,032,610			20,615,662	61,700,661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9,480,000	3,268,000	60,902,968	60,902,968			125,073,936	374,553,93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3,660,000	10,098,000	10,544,068	10,544,068			31,186,136	64,846,13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3,260,000	0	17,652,964	17,652,964			35,305,928	108,565,928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6,920,000	10,098,000	28,197,032	28,197,032			66,492,064	173,412,063
三、股份总数	356,400,000	13,366,000	89,100,000	89,100,000			191,566,000	547,965,998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中含被冻结的高管股 57,217 股。

(2) 由于公司于2001年3月27日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并于2001年5月10日实施了200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了191,565,998股。

(3) 由于2000年7月和12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离任，所持股份于半年后上市流通，致使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总数由期初的158,400股减少至57,217股。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于2000年8月24日召开的200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配股方案，并于2000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号241号文批准，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格为人民币13.4元/股，配股缴款起止日为2001年2月19日至3月2日，实际配售1,33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此次配股除全体B股股东放弃以外，向国有股和法人股股东配售326.8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009.8万股，社会公众股未认购部分由本次配股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包销。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时间为2001年3月27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配的26,730股暂予冻结。

上述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01年1月18日、2001年2月8日、2001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2、公司于2001年4月12日召开的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0年末总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5股并派现金人民币0.74元（含税），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股本8,910万股。

由于本公司2001年3月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应按配股后的总股本36,97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409632股派现金人民币0.7132元（含税）和每10股转增2.409632股。上市交易日为2001年5月14日。

3、除董事简基遥先生所持的股份仍被冻结外，公司无任何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4,841户，其中A股股东10,051户，含1名

持内部职工股的高级管理人员；B 股股东 4,790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	期末数	所持股份 占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的质 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3,660,346	+42,185,356	125,845,702	22.97	无	法人股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55,677,204	+28,071,204	83,748,408	15.28	无	外资法人股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1,681,970	+21,015,327	62,697,297	11.44	无	法人股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71,610	+18,337,570	54,709,180	9.98	无	法人股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32,088,870	+15,464,473	47,553,343	8.68	无	外资法人股
吴丽容	766,640	+385,385	1,152,025	0.21	不详	B 股
丛立霞	576,776	+536,266	1,113,042	0.20	不详	B 股
李昂	0	+884,049	884,049	0.16	不详	B 股
李廷文	0	+821,572	821,572	0.15	不详	B 股

说明：

（1）上述前五名法人股东（持股 5%以上）在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加，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 2000 年度配股方案和 2000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为 30,829,682 股。

（3）第 3 名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第 2 名股东即公司外资法人股东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4）公司其他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变化系在二级市场交易所致，本公司对其情况不详。

（5）除第 2 名股东和第 3 名股东外，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44%，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5.28%（其间接持有公司外资法人股东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劳德容；成立日期：198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86,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轻质油、重油、渣油），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投资和经营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五）其他持股 10%以上法人股股东的情况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97%；法定代表人：仲澄漂；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1,111 万元；经营范围：兴办实业，电力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28%，法定代表人：于春玲；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1,533 万港元；经营范围：能源电力。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8%；法定代表人：黄德晨；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发、输、变电建设工程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及产品购销；高新技术项目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劳德容	女	董事长	58	2000.6-2003.6
王建彬	男	副董事长	38	2000.6-2003.6
黄德晨	男	副董事长	51	2000.6-2003.6
张仁一	男	董事，总经理	41	2000.6-2003.6
于春玲	女	董事	36	2000.6-2003.6
李立	男	董事	54	2000.6-2003.6
简基遥	男	董事	60	2000.6-2003.6
仲澄漂	男	董事	52	2000.6-2003.6
崔继纯	男	董事	44	2000.11-2003.6
刘爱群	男	独立董事	48	2000.6-2003.6
朱天发	男	监事长	51	2000.6-2003.6
吉明	男	监事	45	2000.6-2003.6
关绮鸿	男	监事	39	2000.6-2003.6
李永胜	男	监事	29	2000.11-2003.6
郭传明	男	监事	34	2000.6-2003.6
肖兵	男	监事	43	2000.6-2003.6
张杰	女	监事	33	2000.8-2003.6
赵立金	男	财务总监	62	2000.7-2003.6
郭志东	男	副总经理	35	2000.7-2003.6
傅博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	2000.6-2003.6
孙守林	男	总工程师	55	2000.7-2003.6

说明：

（1）除简基遥董事持有 57,217 股外，上述其他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劳德容董事长从 1997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彬副董事长从 1999 年 2 月起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德晨副董事长从 1999 年 12 月起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春玲董事从 2000 年 6 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燃料贸易部部长。

李立董事从 1992 年起任腾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简基遥董事从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仲澄漂董事从 2000 年 9 月起任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继纯董事从 2001 年 4 月起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天发监事长从 2001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吉明监事从 2000 年 9 月起任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绮鸿监事从 1999 年 12 月起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李永胜监事现任腾达置业有限公司经理。

2、年度报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主要是由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岗位浮动工资和补贴）和年终奖励两部分组成。工资根据岗位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并按月发放；年终奖励依据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生产、经营考核与奖励方案，根据公司全年各项生产经济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并按董事会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有董事 9 人和监事 5 人按照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项基金的有关规定按月领取业务经费。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1 人，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共 7 人，其年度报酬总额为 280 万元，其中 45—48 万元 1 人，40—45 万元 4 人，30—35 万元 1 人，25—28 万元 1 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60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32 万元。仅在公司领取业务经费的董事、监事共 14 人，分别是劳德容、王建彬、黄德晨、于春玲、李立、仲澄漂、简基遥、崔继纯、刘爱群、朱天发、吉明、关绮鸿、郭传明、李永胜。全年领取的业务经费在 6—7 万 3 人，4.5—5.5 万 7 人，3 万 4 人。独

立董事在公司全年共领取 5.4 万元的业务经费。

3、报告期内没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也没有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89 人。其中硕士 11 人、本科 46 人、大专 76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全体员工的 46%；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15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 55 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占全体员工的 24.22%。从事设备运行和检修的生产技术人员 165 人，物资供应人员 14 人，财务人员 11 人，行政管理人员 27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暂行规定及议事规则》、《监事会暂行规定及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暂行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保证公司经营决策和运作的科学、规范和高效。并将对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平等的地位。所有重大事项均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东大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任何重大决策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作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工作细则；各位董事均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学习有关的政策和法规。公司董事会于 1998 年设立了一名独立董事，拟于近期增设一名独立董事，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投资、经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目标责任制和业绩考评为主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现正着手制定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计划于 2002 年建立并实施长期股权激励约束机制。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和其他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且与利益相关者能够共同合作，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已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与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股证事务代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等。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于 1998 年已聘任了一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运作中，该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出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其专业管理知识和工作经验，从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为公司的经营决策独立发表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听取并积极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的“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实行了规范的“五

分开”，保持了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运作和业务独立完整，完全具备了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全独立的用工、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属专职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管理职务。

2、资产方面

公司是由原资产独立的有限公司改制而来，其资产与公司各法人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工业产权及非专有技术方面的联系。

3、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制订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办法，对参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方面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及其各职能部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且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业经营情况。

5、业务方面

尽管公司第一大股东从事的电力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但由于公司与其的发电形式不同，且在电网上承担的责任和任务不同，因此，公司与其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活动独立完整。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以下简称“上述报刊”)上刊登了召集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7 人，所持和代表股份 252,820,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7%，其中 A 股股份 252,820,478 股，B

股股份 0 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00 年度利润决算的报告》；
- 4、《200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贷款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报告》；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 2001 年度审计单位和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上述报刊上。

（二）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刊登了召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7 人，所持和代表股份 24,963.4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0.04%，其中 A 股股份 34,963.42 万股，B 股股份 0 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会议决议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上述报刊上。

七、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供电，属能源基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七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和三台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2.8 万千瓦，分别占深圳市总装机容量的 19.78%和深圳市调峰电厂总装机容量的 36.7%（根据深圳供电局统计）。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燃气轮机发电企业和深圳市的骨干调峰发电企业。

2001 年，由于深圳经济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GDP 增长 13.2%，带动全

市用电量增长，用电总量达 200.6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13.9%，用电最高负荷达 4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19.12%，电力需求十分旺盛。由于电源建设滞后、电网结构较为薄弱等原因，致使深圳市电力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同时深圳电力负荷具有峰谷差大和年度用电高峰期长等特点，客观上给承担深圳电网调峰的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此形势下，公司坚持以电力生产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在燃机生产运营、维护检修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使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再创历史最好水平。

（1）公司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175,403.47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2.08%，是年度发电计划的 127.1%。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409.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85%，主营业务利润 26,461.95 万元，同比增长 80.68%；获得补贴收入 4,149.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01%，全年实现净利润 20,327.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91%。

（2）为满足深圳市用电高峰期对电力供应的紧迫需求，公司于年初即投入 2,100 万元对整个发电系统进行了全面检修、保养和技术改造，提高了设备的运行可靠性，机组的运行参数均达到最佳状况，为全年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奠定了基础。

（3）不断实施技术改造，挖掘潜力，年内对供电线路进行了改造和更新，使线损率大幅降低；同时加强经济运行，将厂用电率降至最低。全年线损率和厂用电率合计降为 3.22%，创历史最好水平。

（4）经过紧张的工程施工和安装调试，被列为深圳市 2000 年工业重点建设（技改）项目的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一期单循环工程（建设一台 12.34 万千瓦燃机）和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一台 5.5 万千瓦余热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1 年 7 月和 8 月建成投产，使公司总装机容量由 35 万千瓦增至 52.8 万千瓦。其中，燃机单循环工程创下美国通用电气（GE）公司同类型机组安装调试周期的世界新记录。

（5）在实施上述技改项目的同时，公司积极申请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单循环工程项目，即采用一台先进、高效、大容量进口燃机（容量为 12.34 万千瓦）替代公司原有二台落后、低效 PG6541B 型燃机及联合循环机组（容量为 9.9 万千瓦）和深圳市三台柴油发电机组（容量为 3.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获深圳市经发局的立项批复。年内完成了可研报告专家评审、工程设计、燃机等主设备订货工作。

在此基础上，同期申请实施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二期项目（即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项目），属余热利用节能技改项目。投资建设一台 6.0 万千瓦余热发电机组。上述两项技改项目被列为深圳市 2001 年工业重点建设（技改）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推进深圳市电力资源优化，强化电网调峰能力，实现公司电力产业升级和规模化经营，缓解深圳市 2002 年电力供应紧缺的形势，改善大气环境。

（6）2001 年，由于深圳市各燃油调峰电厂承受油价居高不下的压力，不计成本顶峰发电，深圳市政府以鼓励和引导燃油电厂顶峰发电为原则，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深圳市 13 家燃油电厂今年 5-10 月上网电量进行适当补贴。公司全年共获顶峰发电电费补贴 1,010.47 万元。

（7）公司充分发挥在燃气轮机及其余热发电项目的工程建设、安装调试和生产运营的行业优势，承接了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的工程建设总包和发电设备的资产托管经营工作。公司全年共收取委托建设劳务费 792.43 万元和资产托管劳务费及烟气使用费 508.55 万元。

（8）上半年公司顺利实施了 2000 年度配股方案，共计募集资金 174,960,993.98 元，已全部投入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一期单循环工程项目，该项目已按计划建成投产。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范围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50%	5,330	29,987.82	42,966.23	159.31	柴油、重油、润滑油等购销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以电力生产为核心业务。发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燃油和发电设备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均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并通过多年的物资采购，已建立了战略供应商体系。200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9.85%。公司生产的电力 100%销售给深圳供电局。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实施 2000 年度配股方案，公司共募集资金 174,960,993.98 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承诺投资的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一期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和实际投资项目	资金的投入情况	实际投资日期	项目进度	收益情况
-----------	---------	--------	------	------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一期项目	计划	实际	2001.3-2001.5	已按计划于 2001 年 7 月完工	营业收入 14,568.83
	21,000	17,496			

2、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持股比例	计划总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收益情况
			2001	2000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2,900	1,450	1,160	未完工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USD90	USD31.5	USD58.5	已于 2001 年 6 月完成	尚未经营
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1%	2,932.5	2,932.5		已于 2001 年 8 月建成	净利润 4,794.64

(1) 200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原持有 65%股权的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发展海函字第 591 号文批准，公司以一元新加坡币的名义价格受让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35%股份出资权，即 31.5 万美元。至此，公司拥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新加坡币。

2001 年 4 月，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山热电（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港元，现已更名为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已完成注资、股份变更、董事变更和商业登记证等全部法律手续，具备了合法经营的条件。

(2) 公司与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7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投资 2,932.5 万元，占 51%股份。经营范围为余热利用技术开发和余热利用发电。该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利用（发电）工程项目，建设一台 5.5 万千瓦燃机余热发电机组，属余热利用的节能型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建成投产，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1.58 亿元。2001 年完成发电量 11,833.6 万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7,100.37 万元，净利润 4,794.64 万元。

2001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公司将拥有的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在境外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属于合资经营（港资）企业，将享受所得税“免二减六”及其它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

(三) 公司财务状况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增减值%
总资产	1,556,745,162.85	1,369,583,120.93	13.67
长期负债		100,000,000.00	-100
股东权益	908,452,033.47	704,429,276.28	28.96
主营业务利润	264,619,499.29	146,455,720.03	80.68
净利润	203,271,458.50	145,288,240.63	39.91

增减变动的原因：

- (1) 总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完成了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一期工程项目。
- (2) 长期负债减少的原因是归还了长期银行借款。
- (3) 股东权益增加是股本、资本公积以及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增加。
- (4) 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主要是发电量增加、燃料成本下降。
- (5) 净利润增加主要是营业利润增加。

(四) 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西电东送”和“竞价上网”

“西电东送”和“竞价上网”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解决广东用电紧张、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的重要举措。据能源电力部门预测，十五期间，广东省电力缺口达 1,500 万千瓦，由于目前电网输送能力不足，西电东送最大能力只有 300 多万千瓦，即使到 2005 年电网完善后也只能接收西电 1,000 万千瓦，尚不能满足广东省用电缺口，而且西电属于基荷电。深圳电网每年只能从广东省网新增电量中获得 10%输入量，而在此期间深圳市用电量将保持年均 7.7%的增长，最大负荷年均增长将达 8%，因此，深圳未来几年电力供应趋紧状况不会得到根本解决。在此形势下，“西电东送”和“竞价上网”对公司的电力调峰市场冲击较小，未来几年内公司仍能保持电力经营的稳定和增长。

2、国际油品价格变化

公司主要采用价格相对较低的重油发电，电力生产成本主要来自于燃料成本。2001 年，国际燃油市场价格在上年创下历史最高后开始逐步回落。“9.11”事件后，国际油价大幅下降，使公司全年燃油采购成本较上年下降 20%左右，因此，国际油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发电成本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油品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及油品经营公司合作，利用国际油品期货市场和下属企业 7.8 万 m³油库仓储优势，在油价较低时大批量购买油品保值期货或现货，有效规避燃料成本的市场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 本公司财务报告分别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02 年，深圳市电力市场仍将保持需求旺盛和供不应求的状况，全社会用电量将达 280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13.96%，用电最高负荷预计 460 万千瓦，增长 13.58%，用电峰谷差和峰电周期日益增大，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随着公司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竞争力日益增强。然而，随着竞价上网、西电东送等电力改革逐步实施，公司的电力经营将面临考验。在此形势下，公司制定了“立足电力主业，强化经济运行，抓好技术改造，积极应对电力改革，把握有利实际，稳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年度经营方针，并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立足电力生产，投入 2,000 万元对发电设备进行大修和综合整治，提高设备出力率和完好率，最大限度满足电网对供电的要求，力争超额完成公司 2001 年电力生产计划目标 18.5 亿千瓦时。

2、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经济和费用指标考核到人；结合供电调度负荷状况，研究并实施科学、经济、高效的机组运行模式，挖潜降耗，各项经济指标（综合油耗、燃重油比、厂用电率和线损、联合循环发电比等）再创新高，有效降低发电成本，提高发电效益。

3、密切跟踪国际燃油市场变化，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及油品经营公司合作，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等方式，有效规避燃料成本的市场风险；扩大油品的国际采购渠道，大批量订购低价合格燃油，力争使全年燃料采购成本较上年下降 10%左右。

4、加强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单循环工程项目和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的施工管理。力争在 5 月份燃机单循环工程和 7 月份燃机联合循环工程完成安装调试和并网发电，以缓解深圳市电力供应紧张的状况。并使公司总装机容量达 70 万千瓦，占深圳市调峰电厂总装机容量的 48.5%，成为全国最大的燃机发电企业。

5、继续加大燃机及其联合循环的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通过与高等院校或科研单位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提高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及污染排放为核心的研究。加强与美国 GE 公司在燃机新技术方面的合作，在技术成熟的条件下对公司燃机的核心部件进行升级换代，以提高发电综合效率。

6、不断强化公司在燃气轮机发电领域的投资、运营和管理的核心优势，与国家科研院所及行业知名企业合作，争取将各自的优势整合并转化为实际的盈利能力，以强化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7、结合 2005 年深圳市 LNG（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项目的规划建设，提前考虑燃机改烧天然气的技术储备问题；在适当时机寻找参与投资 LNG 大型燃机电站项目的切入点，尝试向清洁能源发电方向发展，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坚实的奠定基础。

8、积极探索走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并举之路，收购兼并深圳市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燃机调峰电厂，并实施“以大代小”技术改造，做大做强燃机调峰业务，扩大电力经营规模。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发挥其融资优势，为公司的发展筹措资金。

9、制定并实施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纲要》。加强对公司价值链的分析，探索向电力生产上游拓展、下游延伸的新路子，建立适合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投资风险反向对冲经营模式，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10、在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公司核心人力资本长期激励计划，更好地发挥核心人才的价值。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01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除王建彬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授权仲澄溧董事之外，其余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00 年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 2000 年度利润决算的报告》、《关于 2000 年度四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报告》、《关于公司“住房周转金”会计处理的专项报告》、《2000 年度审计报告》、《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01 年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计划报告》、《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贷款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暂行规定》、《关于聘请公司 2001 年度审计单位和法律顾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 200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2）2001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除王建彬副董事长

因公出差授权仲澄溧董事之外，其余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以公司现有的#5、#6、#8 机组作为替代容量申请实施东部地区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的情况汇报，组织学习了《上市公司检查办法》等三项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规定。

(3) 2001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除王建彬副董事长因公授权仲澄溧董事、黄德晨副董事长因公授权崔继纯董事、李立董事授权黄绍基先生之外，其余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东部地区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转让#1、#2、#3 机组有关情况的汇报》。

(4)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李立董事、刘爱群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01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和《关于公司第一套燃机“以大代小”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中期财务决算方案》、《2001 年度中期报告》（境内外版）。

(5) 2001 年 11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劳德容董事长因公出差授权简基遥董事、李立董事授权黄绍基先生之外，会议听取了《关于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建设模式的论证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工资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稿）、《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组织学习了深圳证管办《关于要求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 200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实施了 2000 年度配股方案，配股缴款起止日为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2 月 15 日，除权日为 2001 年 2 月 16 日。

(2) 根据 200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实施了 2000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1 年 5 月 9 日，A 股、B 股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流通日分别为 2001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4 日。

(八)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计算得出，母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1,047,190.94 元人民币（金额币别下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21,104,719.09 元、提取 5%公益金计 10,552,359.55 元，剩余的部分为 179,390,112.30 元，加上 2000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575,011.80 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965,124.10 元。合并后公司 2001 年度净利润为 203,271,458.5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21,104,719.09 元、提取公益金计 10,552,359.55 元，扣除合并子公司 2001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1,869,911.04 元后，剩余的部分为 169,744,468.82 元，加上 2000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575,011.80 元，2001 年度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319,480.62 元。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标准核数准则计算得出，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5,587,000 元，减去按境内口径提取的 10%法定公积金 21,104,719.09 元和 5%公益金 10,552,359.55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98,000 元，扣除合并子公司差异 2,757,000 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370,921.36 元。

上述计算结果，2001 年度境内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319,480.62 元，境内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965,124.10 元，境外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370,921.36 元，根据中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31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函（1994）1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从稳健原则出发，以利润孰低法确定公司 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境内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算得出，即 170,319,480.62 元。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股本总额 547,965,998 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1 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需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预计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 2002 年度至少分配股利一次，分配时间在 2002 年中期或年度结束后；

2、公司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加上 2001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合并用于股利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 40%；

3、分配形式拟采用派发现金或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相结合的方式，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4、上述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在实施时，需经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正式实施，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盈利情况对其作出调整的权利。

（十）其他报告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八、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和二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3 月 9 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并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00 年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 2000 年度利润决算的报告》、《关于 2000 年度四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报告》、《2000 年度审计报告》、《200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01 年度贷款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暂行规定》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01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并列席了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关于以公司现有的#5、#6、#8 机组作为替代容量申请实施东部地区燃机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情况的汇报，组织学习《上市公司检查办法》、《关于设置独立董事的监管建议书》等三项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规定。

3、2001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并列席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关于东部地区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转让#1、#2、#3 机组有关情况的汇报》。

4、2001 年 7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并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关于公司 2001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和《关于第一套燃机“以大代小”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中期财务决算方案》、《2001 年度中期报告》（境内外版）。

5、2001 年 11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并列席第三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审议《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投资建设模式的论证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工资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稿）、《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组织学习了深圳证管办《关于要求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运作规范有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着一切从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的原则，坚持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了应尽职责。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税政策，发挥财务的监督和控制职能。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于合同、工程招标、资金运作等重要经济活动均从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00 年度配股方案，募集资金 174,960,993.98 元人民币，已全部投入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项目--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一期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 8 月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是遵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重要事项

1、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2001年3月23日，公司与 MEIYA POWER COMPANY LIMITED（美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初步确定以人民币 4,288 万元价格，将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转让给美亚电力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完成。

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高于本期净利润 10%或高于公司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4,615.50	9.42	开票方式	占净利润的 12.26%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储油罐租赁	市场价格	2,269.23	100	开票方式	占净利润的 0.36%
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烟气使用费	参照行业标准，协议定价	1,300.98	100	开票方式	占净利润的 0.21%

（2）资产、股权转让

2001年8月2日，公司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同意根据深圳国信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国信佳资评[2001]095号评估报告结果，以新电力公司帐面净资产 5,750 万元人民币（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57,030,115.29 元人民币）的 25%为转让价格，即以 1,437.5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中的 25%股权转让给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以等值外币折合 175 万美元向本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费。

4、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①2001年6月21日，公司与新电力公司签署了《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工程建设委托合同》，新电力公司同意将其投资的余热发电项目的筹备、建设和安装调试的组织、监督和管理委托给本公司。公司对所承接的委托事项实行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并按余热发电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5%收取劳务费。

余热发电项目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安装和调试，并投入商业运行。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为 15,848.63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新电力公司收取劳务费 792.43 万元人民币。

②2001年9月12日，公司与新电力公司签署《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托管经营合同》。新电力公司同意将其投资的余热发电项目的设备运行、维护及生产经营管理等委托给公司，并与本公司现有的发电资产实行统一经营、分别核算。公司按照托管机组的发电量向新电力公司收取资产托管劳务费（0.035元人民币/千瓦时）和烟气使用费（0.008元人民币/千瓦时）。托管经营期限为五年，即从2001年8月16日起至2006年8月15日止。2001年度，公司向新电力公司收取资产托管劳务费和烟气使用费共计508.55万元人民币。

（2）重大担保

①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2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其中：为该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止。

②公司与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1.2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其中：为其担保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为其担保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为其担保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

（3）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5、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于2000年年报中公布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①公司2001年至少分配股利一次，分配时间在2001年中期或年度结束后；

②公司200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加上2000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合并用于股利分配，分配比例在45%；

③股利分配拟采用现金或红股或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25%。

公司履行了该承诺事项，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文“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无欠公司款项的情况，亦无其它承诺事项。

6、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续聘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01年度境内外审计单位。（相关决议刊登于2001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公司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财字（1995）第38号文《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

标准暂行规定》以及公司年度资产总额情况，并参照规模相当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支付情况，在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决定会计师的审计报酬。公司及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审计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审计单位	审计费用	审计单位	审计费用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之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及境内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MB440,000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MB410,000
依据国际会计准则之集团合并财务报告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HKD450,000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HKD450,000
境外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安永合伙人会计公司	S\$1,000	安永合伙人会计公司	S\$650

注：

(1) 上述审计费用均不包括审计过程支出的差旅费。

(2) 2000 年度公司因配股需要，聘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0 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共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18 万元。

6、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未对公司做巡回检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财务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审计报告(附后)
- 2、会计报表（附后）
- 3、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公司章程。
- 5、在境外报纸上公布的年度报告。

6、查阅地点：公司计划经营部。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

本所函件编号our reference：
(2002)羊查字第8328号

审 计 报 告

中国 • 深圳

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公司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的公司和合并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1年度的公司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雄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佩莲

中 国 • 广 州

2002年3月30日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公司实施1994年度每10股送1股红股、1997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2000年度配股1,366.6万股以及每10股送2.5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965,998.00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至2010年4月。

公司属下现有控股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该子公司所在地货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年度内涉及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期间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本年度市场汇价变动较小，公司分上半年、下半年采用期初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半年及年度终了，货币性项目中非本位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其汇兑差额业已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采用合并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确认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规定的提取比例为：1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0%计提；1至2年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2至3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提高计提比例。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股票和债券投资，按照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息计算当期收益，其他短期投资按权责发生制计算当期应计损益。

(2) 期末短期投资，其中：股票、债券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其他投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跌价准备，逾期0.5年至1年的，按其余额20%计提；逾期1至2年的，按其余额40%计提；逾期2年以上的，按其余额100%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三大类，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发出原材料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2)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期末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确认公司应负担的份额，并以长期投资账面值减至零为限。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成本包括买价及该项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固定资产按原值预留10%残值，采用以下方法计提折旧：

- (1) 燃气轮发电机组按机组实际发电时间的工作量法。
- (2) 除燃气轮发电机组外，按使用年限平均法。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含蒸汽轮机）	10—20	4.5%—9%
电子设备	5	18%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	18%

(3)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时，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等科目，其中转入固定资产科目的工程成本，包括属于该项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借款利息。公司以工程完工资产交付使用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自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若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

(1) 公司内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开发费、土地价款及市政建设配套费用，自1992年9月至2010年4月（经营期结束）平均摊销。

(2) 公司7号发电机组线路增容费30,000,000.00元，自机组投入运作(1993年8月)分10年平均摊销。

(3) 公司外（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妈庙村新桥水库东侧12,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自1994年10月至2010年4月（经营期结束）平均摊销。

(4) 公司8、9号发电机组网络费及用水增容费，自机组投入运作分10年平均摊销。

(5)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

B、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C、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尚未摊完的余值转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主营收入为电力销售，销售电量的收入以深圳市供电局抄表，并取得索取收款权利时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效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是采用应付税款法。

1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期末均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1」17号文的有关要求，从2001年1月1日起已为执行对上述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经检查，公司上述资产期末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19、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重大会计差错。

20、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拥有超过50%以上（不含50%）有表决权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被母公司控制的其他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数额，并充分抵销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编制而成。

三、税项

1、增值税：公司及公司在深圳市的子公司供电收入和供热收入适用税率分别为17%、13%。

2、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及公司在深圳市的子公司按应纳增值税的1%计缴。

3、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公司在深圳市的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u>控股子公司名称</u>	<u>注册资本</u>	<u>投资总额</u>	<u>所占权益</u>	<u>经营范围</u>	<u>是否合并</u>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90万元	USD90万元	直接持股100%	燃气机轮机备件及中外 合资自用燃料油代理	否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20万元	HKD20万元	间接持股100%		否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5,750万元	RMB2,932.5万元	直接持股26% 间接持股25%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 余热利用发电	合并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RMB5,330万元	RMB2,665万元	直接持股50%		否

2、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 2001年3月29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发展海函字第591文批准，公司以一元新加坡币的名义价格受让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35%股份出资权，即31.5万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注资、商业登记等全部法律手续。至此，公司拥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至2001年末，该公司未有经营行为，根据财会二字[1996]2号函的规定，计算的该子公司资产总额占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额和该子公司当期净利润中母公司所拥有的数额占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均在10%以下，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年度该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2)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南山热电（香港）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拥有其100%股权。如1)所述，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年度该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原持有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2001年9月19日公司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在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拥有51%股权中的25%股权。转让后，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属合资经营（港资）公司，公司拥有其注册资本5,750万元的1,495万元，占26%股权。由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共计持有51%股权。基于该公司在报告期已投入运营，故本年度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00年度该项目处于建设期，且资产总额占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额在10%以下，未纳入合并），并调整本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经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0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0,754,470.00元，其中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784,780.00元，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9,969,690.00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不享受2001年度利润分配（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参与2001年度利润分配）。

五、财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现金	105,274.22	135,608.91
银行存款	272,018,436.19	72,003,868.75
其他货币资金	35,649,985.53	174,406,629.04
	<u>307,773,695.94</u>	<u>246,546,106.70</u>

以上货币资金中，2001年12月31日的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币别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余额
现金	HKD	17,485.73	1.0606	18,545.37

	USD	3,782.50	8.2766	31,306.24
银行存款	HKD	17,778.96	1.0606	18,856.36
	USD	1,696,052.29	8.2766	14,038,198.32
其他货币资金	USD	3,621,934.62	8.2766	29,977,304.08
				<u>44,084,210.37</u>

2、应收票据

类别	2001.12.31	200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

3、应收账款

账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375,380.00	100%	0%		106,760,377.20	100%	0%	
	<u>127,375,380.00</u>				<u>106,760,377.20</u>			

(1) 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以上账款全额为应收深圳市供电局 2001 年 12 月电费收入。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132,943.85	32.93%	0%		3,229,233.13	3.93%	0%	
1至2年	515,542.44	1.4%	5%	25,777.12	400,909.96	0.49%	5%	20,045.50
2至3年	433,647.00	1.18%	10%	43,366.50	5,895,738.00	7.17%	10%	5,895,738.00
3年以上	23,758,745.84	64.49%	20%	20,917,640.94	72,671,437.29	88.41%	20%	26,450,071.78
	<u>36,840,879.13</u>	<u>100%</u>		<u>20,986,784.56</u>	<u>82,197,318.38</u>	<u>100%</u>		<u>32,365,855.28</u>

(1)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 34,343,673.6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3.22%。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金额	坏账准备	性质
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	14,311,626.70	14,311,626.70	开发费用
百仕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拟投资款
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5,895,738.00	5,895,738.00	借款

(4) 本年度公司全额收回应收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 54,782,402.45 元,并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1,422,963.45 元。当时基于上述应收款项拖欠时间及追收情况,经董事会同意计提的坏账准备 11,422,963.45 元是合理的,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稳健性原则。

(5)其他应收款中,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别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余额
USD	45,000.00	8.2766	372,447.00
HKD	79,709.80	1.0606	84,540.22

5、预付账款

账 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 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81,603,265.97	100%	71,418,684.84	100%
	<u>81,603,265.97</u>	<u>100%</u>	<u>71,418,684.84</u>	<u>100%</u>

(1) 预付账款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预付账款中,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别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余额
USD	411.71	8.2766	3,407.56
HKD	68,693.00	1.0606	72,855.80

6、应收补贴款

项 目	2001.12.31	2000.12.31
顶峰发电补贴	5,790,722.78	
	<u>5,790,722.78</u>	<u></u>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物价局深经贸发「2001」19 号文,公司 2001 年 8—10 月应收顶峰发电补贴 5,790,722.78 元,上述款项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到账。

7、存货

项 目	2001.12.31		2000.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9,381,868.13		93,892,779.91	
低值易耗品	204,349.88		219,970.33	
	<u>69,586,218.01</u>		<u>94,112,750.24</u>	

8、长期股权投资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5,122,071.32		1,610,252.09		6,732,323.41	
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54,485,400.00		17,400,000.00		71,885,400.00	
	59,607,471.32		19,010,252.09		78,617,723.41	

(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42,885,400.00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29,000,000.00	
合 计			71,885,400.00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 减额	分得的现 金红利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 准备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6,650,000.00				-26,650,000.00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5,122,071.32	2,627,888.93	-1,017,636.84		-1,017,636.84	
	31,772,071.32	2,627,888.93	-1,017,636.84		-27,667,636.84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12.31	减值准备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367,563.23	17,695,036.00		88,062,599.23	
机器设备	953,308,464.47	408,404,165.49		1,361,712,629.96	
运输工具	19,940,717.75	1,418,506.00	958,000.08	20,401,223.67	
其他设备	26,731,064.85	354,054.49	90,525.84	26,994,593.50	
合 计	1,070,347,810.30	427,871,761.98	1,048,525.92	1,497,171,046.36	
累 计 折 旧：					
房屋建筑物	21,320,111.56	3,403,087.97		24,723,199.53	
机器设备	605,530,755.86	84,183,181.27		689,713,937.13	
运输工具	11,058,419.95	2,266,485.13	706,980.08	12,617,925.00	
其他设备	22,118,065.81	598,883.84	81,473.26	22,635,476.39	

合 计	660,027,353.18	90,451,638.21	788,453.34	749,690,538.05
-----	----------------	---------------	------------	----------------

净 值：	410,320,457.12	747,480,508.31
------	----------------	----------------

本年度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417,832,960.03元。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01.12.31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机组大修工程		67,020.26	71,475.21			138,495.47	其他来源	
以大代小工程		270,297,715.15	218,194,390.30	415,655,674.03		72,836,431.42	募股资金及银行贷款	注 1
其中：资本化利息		5,584,905.00	8,022,435.70	13,607,340.70				注 2
其他零星工程		1,907,242.00	7,522,077.00	1,504,000.00		7,925,319.00	其他来源	
设备改造工程		450,000.00	637,465.37	673,286.00		414,179.37	其他来源	
		272,721,977.41	226,425,407.88	417,832,960.03		81,314,425.26		

注 1：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一期工程 2001 年 8 月 1 日建成投产，截止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完成形象工程进度 30%。

注 2：计算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采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 值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1.12.31	剩余摊销年限
7 号发电机组增容费		30,000,000.00	7,750,000.00		3,000,000.00	25,250,000.00	4,750,000.00	1.58
公司内土地开发费		32,947,542.20	9,767,751.06		1,046,544.60	24,226,335.74	8,721,206.46	8.33
公司外土地使用权		13,686,392.62	8,599,748.17		921,401.64	6,008,046.09	7,678,346.53	8.33
8、9 发电机组增容费		53,106,900.00	23,455,547.50		5,310,690.03	34,962,042.53	18,144,857.47	3.42
		129,740,834.82	49,573,046.73		10,278,636.27	90,446,424.36	39,294,410.46	

12、短期借款

<u>类 别</u>	<u>币 别</u>	<u>2001.12.31</u>	<u>2000.12.31</u>
信用借款	RMB	27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RMB	25,000,000.00	280,000,000.00
		<u>295,000,000.00</u>	<u>430,000,000.00</u>

13、应付票据

<u>类别</u>	<u>2001.12.31</u>	<u>2000.12.31</u>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4、应付账款

(1) 本账户余额 3,089,352.70 元，并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付账款中，200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u>币 别</u>	<u>外币余额</u>	<u>折算汇率</u>	<u>折合人民币余额</u>
USD	7,894.22	8.2766	65,337.30
HKD	68,693.00	1.0606	72,855.80

15、应付股利

(1) 按股东名称列示

<u>股东单位名称</u>	<u>2001.12.31</u>	<u>2000.12.31</u>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9,012,167.62	6,190,865.60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25,962,006.48	4,120,113.10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436,162.07	3,084,465.78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59,845.80	2,691,499.14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14,741,536.33	2,374,576.38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20,102,303.40	2,490,84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股东	33,655,437.68	5,421,240.00
	<u>169,869,459.38</u>	<u>26,373,600.00</u>

根据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10 元(含税)。

16、应交税金

<u>税 种</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增值税	49,548,800.30	22,561,959.67
所得税	20,943,806.66	15,270,48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558.43	312,746.52

营业税	258,023.81	
个人所得税	155,583.41	321,731.13
	<u>71,742,772.61</u>	<u>38,466,920.31</u>

17、其他应付款

(1) 本账户余额38,616,885.26元, 其中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欠款553,307.90元。

(2) 其中较大余额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 额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一期工程	未付工程款	24,686,370.17
董事会基金	未使用董事会基金	5,433,689.44
质保金	暂扣工程质保金	3,652,978.10

(3) 其他应付款中, 200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账户余额如下:

币 别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余额
USD	25,999.63	8.2766	215,188.54
HKD	28,333.37	1.0606	30,050.37

18、预提费用

项 目	2001.12.31	2000.12.31
借款利息	18,877.02	
	<u>18,877.02</u>	

19、长期借款

类 别	币 别	2001.12.31	2000.12.31
信用借款	RMB		100,000,000.00
			<u>100,000,000.00</u>

20、股本

(1) 股本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类别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12.31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08,395,000.00	104,458,274.00		312,853,274.00
(1) 国家拥有股份	56,867,580.00	28,671,284.00		85,538,864.00
其中: 国家股	20,495,970.00	10,333,712.00		30,829,682.00
国有法人股	36,371,610.00	18,337,572.00		54,709,182.00
(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641,346.00	38,141,813.00		113,783,159.00
(3)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75,886,074.00	37,645,177.00		113,531,251.00

2、募集法人股	41,085,000.00	20,615,661.00	61,700,661.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49,480,000.00	125,073,935.00	374,553,935.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3,660,000.00	31,186,135.00	64,846,13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3,260,000.00	35,305,928.00	108,565,928.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6,920,000.00	66,492,063.00	173,412,063.00
三、股份总数	<u>356,400,000.00</u>	<u>191,565,998.00</u>	<u>547,965,998.00</u>

（2）股本变动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41号文批复，同意公司2000年度配售1,336.6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30.7818万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296.0182万股（其中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72.4513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009.8万股。2001年2月19日—3月2日实施配售1,336.6万股普通股后，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69,766,000.00元。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13,366,000.00元，业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羊查字第4272号验资报告确认。

2) 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5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因公司2001年3月实施了配股方案，故本次以配股后的总股本36,976.6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409632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409632股。2001年5月实施送股和转增股本共计17,819.9998万股后，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47,965,998.00元。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178,199,998.00元，业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羊查字第4321号验资报告确认。

21、资本公积

项目	<u>2000.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1.12.31</u>
股本溢价	145,022,083.03	159,565,567.39		304,587,650.42
股权投资准备		28,535.00		28,535.00
转增股本			89,100,000.00	-89,100,000.00
	<u>145,022,083.03</u>	<u>159,594,102.39</u>	<u>89,100,000.00</u>	<u>215,516,185.42</u>

注：公司于2001年4月12日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因公司2001年3月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故本次转增股本以配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409632股。

22、盈余公积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9,823,329.89	22,351,326.45		92,174,656.34
公益金	35,164,711.89	11,175,663.23	2,339,344.32	44,001,030.80
任意盈余公积	8,344,141.67			8,344,141.67
	<u>113,332,183.45</u>	<u>33,526,989.68</u>	<u>2,339,344.32</u>	<u>144,519,828.81</u>

(2)本期增加数是公司按本年净利润分别提取10%、5%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3)本期减少数是公司根据深府「1997」182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在公益金支付补充养老基金。

23、未分配利润

2000年年报披露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787,360.88
2001年度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注1）	-13,112,351.08
调整后200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75,009.80
加：2001年净利润	203,271,45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22,351,326.45
提取法定公益金(5%)	11,175,663.2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9,099,998.00
分配普通股股利	169,869,459.38
2001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50,021.24

注 1：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项目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5 号文的规定将“住房周转金”科目的借方余额 13,112,351.08 元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注 2：根据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和 5%的法定公益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10 元(含税)。

24、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1年度	2000年度
售电收入	1,084,093,347.25	889,714,044.95
	<u>1,084,093,347.25</u>	<u>889,714,044.95</u>

注：售电客户为深圳市供电局。

25、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1年度	2000年度
售电成本	818,506,248.58	742,677,144.85
	<u>818,506,248.58</u>	<u>742,677,144.85</u>

2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提标准	2001年度	200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的1%	967,599.38	581,180.07

967,599.38	581,180.07
------------	------------

27、其他业务利润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其他业务利润	-462,583.27	
	<u>-462,583.27</u>	

28、财务费用

<u>项目</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利息支出	14,468,472.76	14,130,090.05
减：利息收入	5,314,705.94	3,077,537.14
汇兑损失	454,207.96	264,314.55
减：汇兑收益	1,785.12	35,917.43
其他	565,658.64	148,521.26
	<u>10,171,848.30</u>	<u>11,429,471.29</u>

29、投资收益

<u>项目</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期末调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 减的金额	-1,017,636.84	
	<u>-1,017,636.84</u>	

30、补贴收入

<u>项目</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退税收入	31,546,733.06	32,307,033.28
电费补贴收入	9,944,950.22	32,537,145.30
	<u>41,491,683.28</u>	<u>64,844,178.58</u>

注：本期收入的依据

- 深国税发[1999]609 号文
- 深经贸通[2001]26 号文
- 深经贸发[2001]19 号文

31、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9,655.00	33,025.23
其他		19,003.95
	<u>9,655.00</u>	<u>52,029.18</u>

32、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固定资产非常损失款	3,650,136.54	5,736,598.32
	<u>3,650,136.54</u>	<u>5,736,598.32</u>

3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有：
收到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和往来款 5,478 万元。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有：
管理费用支出 956 万元。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附注

1、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 备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375,380.00	100%	0%		106,760,377.20	100%	0%	
	<u>127,375,380.00</u>	<u>100%</u>	<u>0%</u>	<u></u>	<u>106,760,377.20</u>	<u>100%</u>	<u></u>	<u></u>

(2) 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以上应收账款全额为应收深圳市供电局 2001 年 12 月电费收入。

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 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132,943.85	32.93%	0%		57,287,721.28	42.04%	0%	
1至2年	515,542.44	1.4%	5%	25,777.12	400,909.96	0.29%	5%	20,045.50
2至3年	433,647.00	1.18%	10%	43,366.50	5,895,738.00	4.33%	10%	5,895,738.00
3年以上	23,758,745.84	64.49%	20%	20,917,640.94	72,671,437.29	53.34%	20%	26,450,071.78
	<u>36,840,879.13</u>	<u>100%</u>		<u>20,986,784.56</u>	<u>136,255,806.53</u>	<u>100%</u>		<u>32,365,855.28</u>

(2)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 34,343,673.69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3.22%。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 位	金 额	坏账准备	性 质
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	14,311,626.70	14,311,626.70	开发费用
百仕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拟投资款

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5,895,738.00 5,895,738.00 借款

3、长期投资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34,447,071.32		25,311,115.30	36,177,416.84	23,580,769.78	
其他股权投资	54,485,400.00		17,400,000.00		71,885,400.00	
	<u>88,932,471.32</u>		<u>42,711,115.30</u>	<u>36,177,416.84</u>	<u>95,466,169.78</u>	

(2)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42,885,400.00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29,000,000.00	
			<u>71,885,400.00</u>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 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准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5,122,071.32	2,627,888.93	-1,017,636.84		-1,017,636.84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9,325,000.00	-14,375,000.00	22,683,226.37	20,784,780.00	1,898,446.37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6,650,000.00				-26,650,000.00	
	<u>61,097,071.32</u>	<u>-11,747,111.07</u>	<u>21,665,589.53</u>	<u>20,784,780.00</u>	<u>-25,769,190.47</u>	

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3,089,654.93	889,714,044.95
主营业务成本	814,042,457.20	742,677,144.85

5、投资收益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期末调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 减的金额	21,637,054.53	
	<u>21,637,054.53</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 营 业 务	与本企业 关 系	经济性质 或 类 别	法 定 代 表 人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燃气机轮机备件及中外 合资自用燃料油代理	子公司	中方独资	劳德容
深圳新电力实业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 余热利用发电	子公司	合资（港资）	张仁一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香港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张仁一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 业 名 称	年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90万元			USD90万元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5,750万元			RMB5,750万元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20万元		HKD20万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 业 名 称	年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58.5万元	65	USD31.5万元	35			USD90万元	10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2,932.5万元	51			RMB1,437.5万元	25	RMB1,495万元	26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20万元	100			HKD20万元	100

注：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本期股权变动详见本报告附注四一2一3）说明。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与本企业 的关系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持有10%的股权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企业持有10%的股权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企业23.47%的股权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本企业15.62%的股权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企业11.7%的股权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企业10.21%的股权

(二)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公司2001年度及2000年度按市场价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u>燃料（吨）</u>	<u>占年度购货%</u>	<u>燃料（吨）</u>	<u>占年度购货%</u>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31,068.634	9.42	17,798.316	5.73

2、租 赁

公司2001年度及2000年度按市场价向关联方租赁储油罐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u>关联公司名称</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u>储运费（万元）</u>	<u>占年度储运费%</u>	<u>储运费（万元）</u>	<u>占年度储运费%</u>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269.23	100	1,505.58	100

3、股权交易

1) 2001年3月23日，公司与MEIYA POWER COMPANY LIMITED(美亚电力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初步确定以人民币4,288万元价格，将所持有的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转让给美亚电力有限公司，截至日股权转入手续尚未完成。

2) 2001年3月29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发展海函字第591文批准，公司以一元新加坡币的名义价格受让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35%股份出资权，即31.5万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注资、商业登记等全部法律手续。至此，公司拥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

3) 公司原持有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2001年9月19日公司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在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拥有51%股权中的25%股权。转让后，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属合资经营（港资）公司，公司拥有其注册资本5,750万元的1,495万元，占26%股权。由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共计持有51%股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项 目</u>	<u>期 末 余 额</u>		<u>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应付账款：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59,765.67	1,505,579.60	67%	4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3,307.90	553,307.90	1.43%	7.58%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468.03	1,017,152.58		13.93%

七、或有事项

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为无关联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无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明细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u>企 业 名 称</u>	<u>担保金额</u>	<u>起止日期</u>	<u>备 注</u>
公司为无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1.2__2002.2	互保20,000
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互保12,000
其中：	3,000	2001.5__2002.5	
	3,000	2001.6__2002.6	
	6,000	2000.10__2002.10	

合 计	14,000		
	=====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诺事项：

- 1、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储油罐租金2,260万元。
- 2、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款25,469万元(除工程质保金外)。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0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对公司年度税后利润作出如下分配：

-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2）提取5%公益金；
- （3）以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547,965,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10元（含税）。

- 2、公司并无就2001年12月31日之后会计期间编制任何经审核的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307,773,695.94	246,546,106.7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五（一）2		3,5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一）3	127,375,380.00	106,760,377.20
其他应收款	五（一）4	15,854,094.57	49,831,463.10
预付账款	五（一）5	81,603,265.97	71,418,684.84
应收补贴款	五（一）6	5,790,722.78	
存 货	五（一）7	69,586,218.01	94,112,750.24
待摊费用		2,054,718.14	1,574,437.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0,038,095.41	573,743,819.3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8	78,617,723.41	59,607,471.3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8,617,723.41	59,607,471.3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一）9	1,497,171,046.36	1,070,347,810.30
减：累计折旧	五（一）9	749,690,538.05	660,027,353.18
固定资产净值		747,480,508.31	410,320,457.1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47,480,508.31	410,320,457.1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五（一）10	81,314,425.26	272,721,977.41
固定资产清理			3,588,283.96
固定资产合计		828,794,933.57	686,630,718.4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一）11	39,294,410.46	49,573,046.73
长期待摊费用			28,065.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294,410.46	49,601,111.73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1,556,745,162.85	1,369,583,120.93

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2	295,000,000.00	430,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一）13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一）14	3,089,352.70	3,384,597.81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2,032,822.00	1,451,857.94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五（一）15	169,869,459.38	26,373,600.00
应交税金	五（一）16	71,742,772.61	38,466,920.3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五（一）17	38,616,885.26	7,301,868.59
预提费用	五（一）18	18,877.02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580,370,168.97	536,978,844.6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一）19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10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580,370,168.97	636,978,844.65
少数股东权益		67,922,960.41	28,175,0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20	547,965,998.00	356,4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47,965,998.00	356,400,000.00
资本公积	五（一）21	215,516,185.42	145,022,083.03
盈余公积	五（一）22	144,519,828.81	113,332,183.45
其中：法定公益金	五（一）22	44,001,030.80	35,164,711.89
未分配利润	五（一）23	450,021.24	89,675,009.80
股东权益合计		908,452,033.47	704,429,276.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1,556,745,162.85	1,369,583,120.93

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金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01年度

附表二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一）24	1,084,093,347.25	889,714,044.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一）25	818,506,248.58	742,677,144.85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一）26	967,599.38	581,180.07
二、主营业务利润		264,619,499.29	146,455,720.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一）27	-462,583.27	
减：营业费用			
减：管理费用		20,062,142.14	26,474,323.67
减：财务费用	五（一）28	10,171,848.30	11,429,471.29
三、营业利润		233,922,925.58	108,551,925.07
加：投资收益	五（一）29	-1,017,636.84	
加：补贴收入	五（一）30	41,491,683.28	64,844,178.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一）31	9,655.00	52,029.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一）32	3,650,136.54	5,736,598.32
四、利润总额		270,756,490.48	167,711,534.51
减：所得税		42,193,286.57	22,423,293.88
减：少数股东损益		25,291,745.41	
五、净利润		203,271,458.50	145,288,240.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75,009.80	5,665,956.3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92,946,468.30	150,954,196.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一）23	22,351,326.45	14,528,824.06
提取法定公益金	五（一）23	11,175,663.23	7,264,412.03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9,419,478.62	129,160,960.8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五（一）23	169,869,459.38	26,373,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一）23	89,099,998.00	
结转住房周转金			13,112,351.08
八、未分配利润		450,021.24	89,675,009.80

补充资料：

项目	2001年度	2000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1年度

附表三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309,83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4,227.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一）33	55,397,090.61
现金流入小计		1,311,861,15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498,21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60,69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91,157.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一）34	23,454,498.91
现金流出小计		926,704,5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56,58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3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4,378,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4,788,296.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27,888.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54,816,1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37,98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9,445,743.9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37.55
现金流入小计		829,518,181.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782,065.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12,782,06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3,88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7,12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27,589.24

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金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01年度

附表三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 额
项 目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271,458.50
加：少数股东损益		25,291,745.4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379,070.72
固定资产折旧		89,300,219.08
无形资产摊销		10,278,63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80,280.8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650,136.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9,344,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17,636.8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526,53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366,14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969,431.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56,586.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773,69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546,106.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27,589.24

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金

资产负债表

200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030,479.76	189,046,106.7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3,500,000.00
应收股利		20,784,7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二）1	127,375,380.00	106,760,377.20
其他应收款	五（二）2	15,854,094.57	103,889,951.25
预付账款		81,603,265.97	71,418,684.84
应收补贴款		5,790,722.78	
存 货		69,586,218.01	94,112,750.24
待摊费用		1,868,707.74	1,574,437.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 动 资 产 合 计		599,893,648.83	570,302,307.5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二）3	95,466,169.78	88,932,471.32
长期债权投资			
长 期 投 资 合 计		95,466,169.78	88,932,471.3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38,962,897.26	1,070,347,810.30
减： 累计折旧		746,724,135.25	660,027,353.18
固定资产净值		592,238,762.01	410,320,457.1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92,238,762.01	410,320,457.1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6,597,993.84	218,691,554.26
固定资产清理			3,588,283.96
固 定 资 产 合 计		598,836,755.85	632,600,295.3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9,294,410.46	49,573,046.7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294,410.46	49,573,046.73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1,333,490,984.92	1,341,408,120.93

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金

资产负债表（续）

200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43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89,352.70	3,384,597.81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1,432,222.00	1,451,857.94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169,869,459.38	26,373,600.00
应交税金		63,281,636.71	38,466,920.31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69,590,548.22	7,301,868.59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417,263,219.01	536,978,844.6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10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417,263,219.01	636,978,844.6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547,965,998.00	356,4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47,965,998.00	356,400,000.00
资本公积		215,516,185.42	145,022,083.03
盈余公积		142,649,917.77	113,332,183.45
其中：法定公益金		43,377,727.12	35,164,711.89
未分配利润		10,095,664.72	89,675,009.80
股东权益合计		916,227,765.91	704,429,276.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1,333,490,984.92	1,341,408,120.93

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金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01年度

附表五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二)4	1,013,089,654.93	889,714,044.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二)4	814,042,457.20	742,677,144.85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67,599.38	581,180.0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8,079,598.35	146,455,720.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547,236.84	
减：营业费用			
减：管理费用		20,048,171.14	26,474,323.67
减：财务费用		5,287,578.71	11,429,471.29
三、营业利润		185,291,085.34	108,551,925.07
加：投资收益	五(二)5	21,637,054.53	
加：补贴收入		41,491,683.28	64,844,178.58
加：营业外收入		9,655.00	52,029.18
减：营业外支出		3,650,136.54	5,736,598.32
四、利润总额		244,779,341.61	167,711,534.51
减：所得税		33,732,150.67	22,423,293.88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211,047,190.94	145,288,240.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75,009.80	5,665,956.3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00,722,200.74	150,954,196.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104,719.09	14,528,824.0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552,359.55	7,264,412.03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9,065,122.10	129,160,960.8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9,869,459.38	26,373,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9,099,998.00	
结转住房周转金			13,112,351.08
八、未分配利润		10,095,664.72	89,675,009.80

补充资料：

项目	2001年度	2000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金

现金流量表

2001年度

附表六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309,83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4,227.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9,801.26
现金流入小计		1,324,423,86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614,21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60,69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56,157.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360.42
现金流出小计		908,811,4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12,43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3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4,378,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902,703.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27,888.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1,930,5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2,39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4,960,993.9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29,960,993.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808,536.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09,808,53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47,54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8,12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84,373.06

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金

现金流量表（续）

2001年度

附表六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 额
项 目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047,190.94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379,070.72
固定资产折旧		86,696,782.07
无形资产摊销		10,278,63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94,270.4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650,136.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287,578.7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1,637,054.5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526,53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945,54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901,883.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12,435.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030,479.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046,106.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84,373.06

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金

补充资料

1、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净资产（千元）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千元） （2001 年度）
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	1,079,372	205,587
遵照国际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		
折算外币报表汇兑储备	747	
调整合并后少数股东应占业绩及储备	(1,798)	(1,798)
调整本年度确认以前年度附属公司的业绩		(504)
调整以前年度已冲销的递延费用		(14)
冲回结算日后宣布发放的股息	(169,869)	
合计差异	(170,920)	(2,316)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u>908,452</u>	<u>203,271</u>

注：以上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是经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字。

2、其他会计资料——相关指标计算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9.13%	28.76%	0.48	0.56
营业利润	25.75%	25.43%	0.43	0.50
净利润	22.38%	22.09%	0.3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5%	20.39%	0.34	0.40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32,365,855.28	43,892.73	11,422,963.45	20,986,784.56
其中：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32,365,855.28	43,892.73	11,422,963.45	20,986,784.5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32,365,855.28	43,892.73	11,422,963.45	20,986,784.56

4、两年变动幅度超过 30%，或占资产总额 5%或利润总额 10%以上项目说明

(1) 利润表数

项 目	变动幅度	本年累计发生额占 利润总额的比例	说 明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6.49%	0.36%	应交增值税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	80.68%	97.73%	发电量增加、燃料成本下降
其他业务利润		-0.17%	本年增加托管劳务费税金
营业利润	115.49%	86.40%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减少
投资收益		-0.38%	本年增加子公司的投资亏损

补贴收入	-36.01%	15.32%	本年取得的发电补贴收入减少
营业外收入	-81.44%	0.00%	清理固定资产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36.37%	1.35%	清理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2)资产负债表数

项 目	变动幅度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说 明
货币资金	24.83%	19.77%	主要为“以大代小”二期工程筹集资金
应收票据	-100%	0.00%	期末公司无持有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1%	8.18%	应收深圳供电局 12 月份的电费收入增加
其他应收款	-68.18%	1.02%	本年收回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应收款
预付账款	14.26%	5.24%	采购发电所需的油料预付款增加
应收补贴款		0.37%	本年增加了应收发电补贴收入
待摊费用	30.50%	0.13%	财产保险费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1.89%	5.05%	本年增加了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固定资产净值	82.17%	48.02%	“以大代小”一期完工工程款转入
在建工程	-70.18%	5.22%	“以大代小”一期完工工程款转出
短期借款	-31.40%	18.95%	银行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	-100.00%	0.00%	期末公司无持有应付票据
应付工资	40.02%	0.13%	期末应付员工工资增加
应付股利	544.09%	10.91%	本年度拟应付股东股利比上年度大幅增加
应交税金	86.51%	4.61%	期末未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428.86%	2.48%	增加了“以大代小”一期未付工程款
预提费用		0.00%	预提银行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	-100.00%	0.00%	本年归还了银行长期借款
少数股东权益	141.08%	4.36%	持有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股本	53.75%	35.20%	实施 2000 年度配、送、转股方案
资本公积	48.61%	13.84%	实施 2000 年度配股方案
盈余公积	27.52%	9.28%	本年计提数增加
未分配利润	-99.50%	0.03%	上年度有 8,910 万元为送红股款